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聯營企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陽光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新聯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獲實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
慈曉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